

中山大学研究生新生婚育状况证明卡

非定向就业培养类别或非在职国家专项计划研究生填写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年 级	
类 别	硕士生□ 博士生□	被录取院系 (附属医院)				专 业	
原 就 读 学 校 或 工 作 单 位							
婚 姻 状 况	未婚□ 初婚□ 再婚□	生 育 情 况		未 育 □ 已 育 □		子 女 数	
是 否 领 取 生 育 指 标		是 □ 否 □		是否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			是 □ 否 □
节 育 措 施				落 实 措 施 日 期			

经手人：单位：邮政编码：

联系电话：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注：1、此证明由新生原就读学校或工作单位计生部门出具。
- 2、私营企业人员由县（区）以上计生部门出具。
- 3、待业（无业）人员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计生部门出具。
- 4、现役军人由所在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出具。
- 5、此证明入学后交所在院、系、附属医院（研究生科）建档备存。